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中勤万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勤万信合伙人 79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86 亿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审计收入为 0.37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截至 2025 年末，中勤万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54 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0.8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标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标准涵盖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符合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的情形。

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招标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本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中勤万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程序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公司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中勤万信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勤万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研发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

易、租赁业务等。中勤万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勤万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团队具有较好的项目协调和应变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及时与公司各部门、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

2、审计质量管理

审计过程中，中勤万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中勤万信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

3、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勤万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勤万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勤万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执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遵守执业规范、公允客观地表达意见、勤勉尽职，审计方案及审计程序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